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北京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92号）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核查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4. 本核查意见仅供重庆路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上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除非本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核查意见的特定含义如下：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庆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长顺信合	指	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来投资	指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渝涪高速	指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控股	指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和静天宏	指	和静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静正信	指	和静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焉耆新奥	指	焉耆新奥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精河海润	指	精河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尉犁浚鑫	指	尉犁县江阴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海鑫	指	吐鲁番市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苏龙	指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苏龙项目	指	河北苏龙“张北曹家营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图木舒克荣信	指	图木舒克市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核查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预案披露，渝涪高速持有 46.33 亿元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持有国元证券 1.62 亿元资管计划，持有招行 9100 万元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时期、种类、期限、风险等级、具体投向、历史收益情况等；(2)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资产持有的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是否会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渝涪高速持有的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

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为满足自身资金管理需求，渝涪高速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通过受益权转让、认购理财产品等方式对其持有的金融理财产品组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渝涪高速持有的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的投资成本余额为 332,950 万元，持有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余额为 4,600 万元，持有上交所 GC002 国债逆回购品种余额为

110,000 万元，不再持有国元证券稳赢 1 号资管计划。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渝涪高速持有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已获收益 (万元)	资金投向
1	重庆信托·生态城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一期）	720.00	2014/12/4	2017/8/27	信托产品	风险低	58.68	受让应收款债权
2	重庆信托·鑫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75,000.00	2015/7/13	2017/7/13	信托产品	风险低	300.41	收购股权并对被收购方增资及发放股东借款
3	重庆信托·鑫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7,807.00	2015/8/26	2016/4/18	信托产品	风险低	237.96	受让应收账款
4	重庆信托·凤凰集团单一资金信托	57,000.00	2015/8/28	2016/8/25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受让股权对应的收益权
5	重庆信托·九鼎共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52,050.00	2015/8/28	2017/8/28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认购新三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已获收益 (万元)	资金投向
6	重庆信托·渝信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	14,000.00	2015/10/21	2016/10/20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指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	重庆信托·恒瑞2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2015/10/28	2017/10/27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发放信托贷款
		14,050.00	2015/11/23	2017/10/27				
8	重庆信托·神州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一期)	500.00	2015/11/4	2017/1/29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发放信托贷款
9	重庆信托·神州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三期)	49,500.00	2015/11/4	2017/4/29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发放信托贷款
10	重庆信托·恒信价值投资3号集合资金信托	17,053.00	2015/11/19	2019/2/5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收益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 类型	风险 等级	已获收益 (万元)	资金投向
11	重庆信托·生态城镇1号集合资金信托(第二期)	9,470.00	2015/11/19	2017/12/11	信托产品	风险低	68.37	受让其他应收款项债权
12	重庆信托·新长征国际大酒店单一资金信托	25,800.00	2015/11/23	2016/6/6	信托产品	风险低	-	发放信托贷款
13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产品计划	4,6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R2(稳健型)	32.28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GC002国债逆回购购品种	110,000.00	2016/1/6-	2016/1/8	国债逆回购品种	风险低	-	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证券交易代码GC002
合计		447,550.00	-	-	-	-	697.70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渝涪高速持有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是否会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渝涪高速持有的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的投资成本余额为 332,950 万元。经核查，信托合同明确约定了信托资金用途并非提供给重庆信托或国信控股使用。

重庆信托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依法从事信托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渝涪高速认购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签署信托合同的行为对双方的约束力仅在于重庆信托作为信托产品的发行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渝涪高速作为信托产品的认购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享有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渝涪高速持有的重庆信托前述信托产品出现风险未能在信托到期时实现信托财产分配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本次交易中渝涪高速的股权出售方国信控股已作出下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渝涪高速作为持有重庆信托发售的上述 332,950 万元信托产品项下的受益人，若上述信托产品出现风险未能在信托到期时实现信托财产分配的，我公司承诺于该信托产品到期时，按渝涪高速投资该信托产品的本金余额及信托文件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全额受让渝涪高速持有该信托产品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以确保渝涪高速及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渝涪高速持有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不属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渝涪高速持有的重庆信托发售的信托产品

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国信控股已就渝涪高速持有重庆信托前述信托产品出现风险未能在信托到期时实现信托财产分配的情形做出了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保证渝涪高速及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预案披露，渝涪高速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2）合计预估值及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比例；（3）未来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预计办毕时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渝涪高速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面积(亩)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1	重庆江北区鱼嘴镇堰坪村	110	G50主线站办公用房	2,123
			G50养护工区用房	3,500

（一）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上述渝涪高速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分别为 G50 江北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和 G50 江北收费站的办公用房和养护工区用房。

G50 江北收费站位于重庆江北区鱼嘴镇堰坪村，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10 亩，其中 29.73 亩为高速公路用地，渝涪高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6664 号）；80.27 亩为新增建设用地。

2010 年 6 月，重庆两江新区成立后，上述新增用地的土地供给方由江北区转为两江新区，导致暂时无法正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两江新区土地相关行政管辖范围调整完成后，渝涪高速于 2013 年 4 月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政府储备土地供给事宜签订了《供地协议》，并支付了划拨土地价款。至此，才正式进入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相关程序，但此时渝涪高速先前取得的相关规划、用地手续等已过有效期。按照国土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的要求，渝涪高速需重新办理规划、用地手续，耗时较长。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二）合计预估值及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比例

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以及本项目评估师的初步测算，上述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预估值合计为 3,590 万元，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为 1,131,100 万元，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预估值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 0.32%。

（三）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未来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重庆市规划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审查复函》，同意将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渝涪高速已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重新核定用地指标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G50 江北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结，G50 江北收费站的办公用房和养护工区用房的产权证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结。为避免该等土地和房屋权属瑕疵对重庆路桥造成损失，国信控股承诺，如因渝涪高速未能办理完毕该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的，国信控股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并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信控股及渝涪高速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重庆市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已下发并确认渝涪高速 G50 江北收费站土地符合用地指标且渝涪高速依法提交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申请文件后，渝涪高速办理 G50 江北收费站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用房、养护工区用房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国信控股已就渝涪高速未能办理完毕该等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做出了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预案披露，长顺信合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列明未获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明细并补充披露：（1）未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2）合计预估值及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比例；（3）未来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预计办毕时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顺信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电站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1	河北苏龙	张北曹家营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 曹家营	1,051

1. 未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

鉴于地面集中式电站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需涉及土地选址、征用、划拨/出让等多项流程，从电站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流程时间较长。同时，由于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对电站建设期限具有明确时间要求，加之河北地区受气候因素影响导致有效施工期较短，因此，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河北苏龙项目存在取得用地预审及项目核准文件后即开工建设，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形，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河北省土地指标尚未下发的原因导致。

2. 预计办毕时间及未来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办理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所需的申请材料已提交至张北县国土资源局，上述土地权属证书预计办理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顺信合及河北苏龙未因前述土地未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避免该等土地权属瑕疵对重庆路桥造成损失，未来投资承诺，如因河北苏龙未能办理完毕该土地权属证书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的，未来投资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并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河北省用地指标已下发并确认河北苏龙项目土地符合用地指标且河北苏龙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后，该地块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未来投资已就河北苏龙未能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做出了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顺信合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电站配套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1	和静天宏	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轻工业园区北侧 218 国道东侧	办公住宿	730.95
2	和静正信	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轻工业园区	办公住宿	603.20
3	焉耆新奥	焉耆县七个星镇	办公住宿	1001.60
4	精河海润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垃圾场南侧，库苏木齐路西侧	办公住宿	975.92
5	尉犁浚鑫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 15 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办公住宿	919.00
6	吐鲁番海鑫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S202 线至大河沿镇新路交叉口西南侧	办公住宿	939.58
7	河北苏龙	张家口市张北县公会镇曹家营	办公住宿	985.66
8	图木舒克荣信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办公住宿	1007.83
合计				7163.74

注：上表中房屋面积系根据施工图确定的建筑面积，实际办证面积以房管部门指定的测绘机构测绘面积为准。

1. 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鉴于房屋产权证明的取得存在诸多前置程序，如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等，如前所述地面集中式电站的行业特点以及西北地区的气候影响，该等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完善建设手续的情形。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前置程序未全部办理完成而导致。

2. 预计办毕时间及未来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办理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顺信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避免该等房产权属瑕疵对重庆路桥造成损失，未来投资进一步承诺，如长顺信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未能办理完毕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的，未来投资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并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该等房屋的前置程序办理完毕且提交满足条件的全套申请文件后，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未来投资已就未能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做出了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合计预估值及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比例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以及本项目评估师的初步测算，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合计预估值为 1,272.36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13,327.33 万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预估值占整个标的资产预估值的 0.60%。

四、预案披露，长顺信合旗下位于河北苏龙的光伏电站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请补充披露：（1）前述电站尚未取得电力许可证的原因及未来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是否对本次评估作价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未取得电力许可证的原因及未来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因河北苏龙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延误导致河北苏龙未能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苏龙已向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¹提交了电子版申请资料。

¹ <http://124.205.182.6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具有法人资格；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苏龙现已提交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苏龙未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避免河北苏龙未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未来投资进一步承诺，如因河北苏龙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而给重庆路桥造成损失的，未来投资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并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苏龙提交的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全套资料以及河北苏龙已取得的项目核准文件等，本所律师理解，在河北苏龙满足上述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条件的情况下，河北苏龙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未来投资已就河北苏龙未能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情形做出了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保证重庆路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是否对本次评估作价产生影响

根据未来投资的说明并经咨询本项目评估师，在河北苏龙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河北苏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会对本次评估作价产生影响。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
）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卓
王 卓

刘枳君
刘枳君

年 月 日